

#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 财 政 局 文件

---

## 关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明确以下政策措施：

1、**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不低于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支持鼓励开展线上培训。**积极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利用国家免费开放以及企业内部的线上资源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向各类企业免费开放线上培训资源。线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计入所培训的工种（项目）总课时，由企业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累计课时的截图证

明，达到相应课时即为理论模块考核合格；线上课程设有在线结业考核环节的，应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考核合格的截图证明，同时结合疫情结束后的线下实训情况，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班期以企业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开班时间为准。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